

35-1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6. 人事費彙計表-----	33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4-47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4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5

預算總說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總統 105 年 8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91191 號令公布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設置，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俾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編組（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院臺人字第 1050173447 號令發布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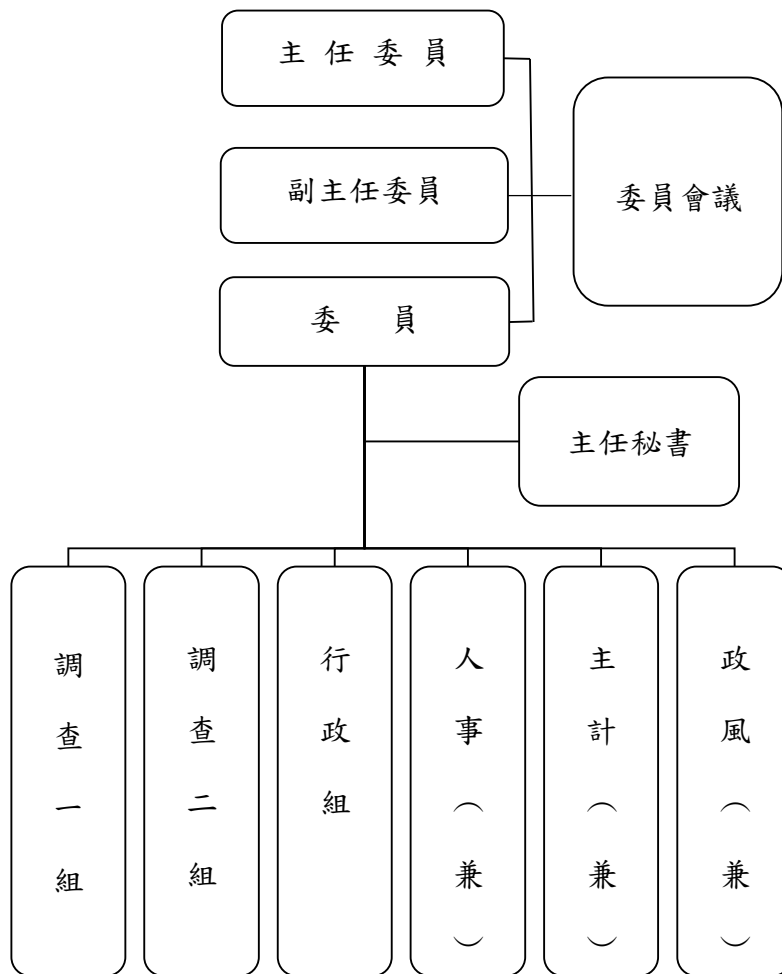
1. 設置委員會，委員 11 人至 13 人，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設有調查一組、調查二組及行政組，其掌理事項，包括賡續處理各政黨及附隨組織之財產申報與界定事宜；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與推廣調查業務，舉辦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等事項。
3. 人事管理員、主計員與政風人員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業務、歲計與會計等主計業務及機關安全維護等政風事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註：人事、主計及政風係由行政院派員兼任(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 員	聘 用	說 明
25	1	24	本會預算員額 25 人，包括政務官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專任委員 2 人及聘用人員 21 人。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採購、事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其職掌，分別依法辦理相關事務，促使各項幕僚作業周延完善，以順遂各項調查業務之進行。
黨產處理業務	1. 財產查核業務 (1) 賡續處理財產之申報業務。	透過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業務，蒐集申報義務人財產之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以作為追蹤或查核之基礎。
	(2) 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可能潛藏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各項查核計畫，並據以建立相關調查機制。
	2. 調查追徵業務 (1) 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並執行相關法制程序。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執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與相關禁止處分豁免要件範圍之調查、認定等業務，進行事實及證據之調查，以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
	(2)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3) 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 (4)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	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裨助提升調查能量。 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本會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藉由各類研討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5)辦理調查人員專業精進教育訓練。	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 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俾利執行各項查核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事辦理人員升遷、考核、進用及離職等業務。2. 主計職掌預算彙編、內部審核及編製會計月報、決算等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等業務。3. 行政組辦理行政法規修訂、每月委員會議事宜、主管會報及會務會報資料彙整；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及驗收、辦公室內部清潔管理及維護、財產增減及報廢等業務；文書收發、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等業務。
黨產處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產查核業務 (1) 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2.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 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p>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7 月 6 日、108 年 4 月 3 日、108 年 9 月 6 日、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補充及更正申報。</p> <p>(3)政黨－民主進步黨：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p> <p>(4)政黨－中國青年黨：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p> <p>(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7)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報，並於 6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p> <p>(8)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p>
--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p>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三基金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三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p> <p>(9)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本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救國團向本會申報財產。救國團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申報財產，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p> <p>(10)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影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 日申報，並於 2 月 27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p> <p>(11)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廣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申報，並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2)附隨組織－中華救助總會：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中華救助總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資料，復再於 110 年 5 月 5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3)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p>
--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p>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4)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年7月5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5)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年9月15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11月6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p> <p>(16)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年10月26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7)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107年3月1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8)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年5月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p> <p>(19)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 106年7月24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p>
--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p>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p>
	(2)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14 年度 1 月至 12 月期間，共召開 24 次委員會議。</p>
	<p>2. 調查追徵業務</p> <p>(1)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p>	<p>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p> <p>2. 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p> <p>3. 114 年度接獲 14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p>
	(2)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p>
	(3)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p>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p> <p>(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p>	<p>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另「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於官網上線。本會自成立起就《黨產條例》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p> <p>114 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4 年 9 月 24 日於東吳大學舉辦「戰後臺灣黨國威權統治的起源」演講。 2. 114 年 12 月 18 日於東吳大學舉辦「『以黨領路』：戰後中國國民黨在臺鐵(1945-1995)」演講。
--	--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任務，按其職掌執行各項基本行政庶務工作，以支援調查業務之進行。 2. 辦理各類檔案編目與建檔事務，提供檔案應用服務，及便利民眾運用政府資訊。 3. 建置保全與警衛勤務等安全維護事務，以確保本會整體安全。
黨產處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查核業務 (1) 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 2. 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 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及 107 年 7 月 6 日、108 年 4 月 3 日、108 年 9 月 6 日、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補充及更正申報。 (3) 政黨－民主進步黨：106 年 7 月 24 日向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p> <p>(4)政黨－中國青年黨：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p> <p>(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7)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報，並於 6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p> <p>(8)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三基金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三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p> <p>(9)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本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救國團向本會申報財產。救國團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申報財產，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p> <p>(10)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影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 日申報，並於 2 月 27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p> <p>(11)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廣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申報財產，並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2)附隨組織－中華救助總會：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中華救助總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資料，復再於 110 年 5 月 5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3)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4)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 年 7 月 5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5)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 年 9 月 15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 11 月 6 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p> <p>(16)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7)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 107 年 3 月 1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8)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p> <p>(19)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 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p>
	(2)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15 年度 1 月至 6 月期間，共召開 12 次委員會議。
	<p>2. 調查追徵業務</p> <p>(1) 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p> <p>(2)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p> <p>(3) 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p>	<p>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p> <p>2. 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p> <p>3. 115 年度 1 月至 6 月期間接獲 3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另「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於官網上線。本會自成立起就《黨產條例》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
	(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	115 年度相關經費刪減，致不敷執行。

主 要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80		合 計	10	10	10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0	9	-	
			05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10	9	-	
7	231	1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0	9	-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10	10	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	-	
			12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	1	-	
			1203940200 雜項收入	-	-	1	-	
		1	12039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溢領薪資等繳庫數。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5	1		00K300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管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3,430	53,126	40,422	304	
			3203940000 行政支出	53,430	53,126	40,422	304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43,647	40,940	35,981	2,707	1. 本年度預算數43,647千元，包括人事費32,828千元，業務費9,985千元，設備及投資83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2,82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8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操作維護費及資訊硬體設備等經費2,707千元。
	2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9,383	11,786	4,441	-2,403	1. 本年度預算數9,383千元，包括業務費8,533千元，獎補助費8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財產查核業務經費2,8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437千元。 (2) 調查追徵業務經費6,5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案調查所需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等34千元。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調查一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本會於105年10月18日第4次委員會議通過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668號函分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8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05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10	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647
-----------	-----------------	------	--------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等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行政管理作業程序，以利各項幕僚庶務運作周延完善，並促進調查業務之順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828	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32,8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2,828		1.政務官1人全年待遇2,629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629		2.兼任主管職6人主管職務加給1,089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		3.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及聘用人員21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94		全年待遇20,894千元。
1030 獎金	3,333		4.員工年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3,33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340		5.員工休假補助費340千元。
1040 加班費	414		6.員工超時加班費19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17千元，合共41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4		7.員工退休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1,674千元。
1055 保險	2,455		8.員工全民健康保險費、公務人員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455千元。
02 基本工作維持	10,819	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10,81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985		1.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或參加採購法等教育訓練費3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2.辦公大樓照明及空調等所需水電費518千元。
2006 水電費	518		3.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等441千元。
2009 通訊費	441		4.電話總機門號及複印機具等租金33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865		5.公務車輛牌照稅等1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3		6.公務車輛強制險及任意險等50千元，辦公相關設備保險費25千元，合共7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7.兼任委員等兼職費796千元。
2027 保險費	75		8.辦理業務講習與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16千元。
2030 兼職費	796		9.行政庶務、圖書期刊及文具用品等2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10.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保全、駕駛及行政事務等勞務服務費2,724千元，辦理文檔整飭、資料治理及調閱勞務服務費1,840千元，業務簡介及各類書表印製等129千元，辦理文康活動費100千元及健康檢查費57千元，合共4,850千元。
2051 物品	216		11.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72千元，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整修費等140千元，合共2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50		12.公務車輛養護費37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21千元，合共5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2		13.辦公大樓空調、設施養護及消防設備檢修等19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		
2072 國內旅費	79		
2081 運費	33		
2084 短程車資	36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3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5		
3035 雜項設備費	8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6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公務所需國內旅費79千元。 15.公務運輸裝卸等33千元。 16.公務短程車資36千元。 17.主任委員特別費218千元。 18.本會網站、公文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維護所需經費1,865千元。 19.購置辦公室雜項設備等89千元。 20.GCB暨WSUS伺服器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745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	9,383
-----------	-------------------	------	-------

計畫內容：

1. 廢續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
2.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與查核業務。
3.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4. 進行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
5. 公告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等各項事件內容。
6. 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與推廣調查業務。
7.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預期成果：

1. 針對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之內容，可確認申報義務人之財產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
2. 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其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查核。
3. 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提升調查時效。
4. 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
5. 對外提供所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6. 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
7. 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透過各類研討會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財產查核業務	2,873	調查一組	本項計需經費2,8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73		1. 辦理財產查核所需調卷規費等1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2. 進行查核業務所需專家學者費用及會議出席費或譯稿費等5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9		3. 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之查核業務所需物品等306千元。
2051 物品	306		4. 編撰專案業務報告、史料徵集、黨產研究期刊及業務相關活動所需印刷費等1,6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6		5. 機房等各項設施機械養護費18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2		6. 公務短程車資16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2		
02 調查追徵業務	6,510	調查二組	本項計需經費6,5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60		1. 辦理調查業務相關領域專業訓練費等1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		2. 檢索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252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52		3. 研商專案調查等所需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用1,359千元，會議出席費216千元，講座鐘點費170千元及稿費316千元等，合共2,33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31		4. 辦理專案調查所需碳粉匣、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275千元。
2051 物品	275		5. 辦理調查業務資料蒐整、舉辦調查專案聽證會、調查推展研討會、業務執行系列活動及記者會等相關活動所需場地費、餐費及雜支等經費2,010千元；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評核指標為將本會調查成果傳遞給民眾，並推廣轉型正義相關議題，透過平面或網路2種媒體多元通路，完成重要教育推廣專案)，合共2,1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10		6. 公務所需國內旅費5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		7. 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
2078 國外旅費	425		
2081 運費	39		
4000 獎補助費	850		
4085 獎勵及慰問	85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	9,3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42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p> <p>8.調查案件運送裝卸等39千元。</p> <p>9.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600千元及辦理業務相關研究論文獎勵金250千元等，合共850千元。</p>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2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3,647	9,383	400			53,430
1000 人事費	32,828	-	-			32,82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629	-	-			2,62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	-	-			1,08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94	-	-			20,894
1030 獎金	3,333	-	-			3,333
1035 其他給與	340	-	-			340
1040 加班費	414	-	-			41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4	-	-			1,674
1055 保險	2,455	-	-			2,455
2000 業務費	9,985	8,533	-			18,518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170	-			203
2006 水電費	518	-	-			518
2009 通訊費	441	-	-			441
2015 權利使用費	-	252	-			252
2018 資訊服務費	1,865	-	-			1,8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3	-	-			333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18	-			30
2027 保險費	75	-	-			75
2030 兼職費	796	-	-			7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930	-			2,946
2051 物品	216	581	-			797
2054 一般事務費	4,850	3,716	-			8,56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2	-	-			21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	-	-			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4	182	-			376
2072 國內旅費	79	58	-			137
2078 國外旅費	-	425	-			425
2081 運費	33	39	-			72
2084 短程車資	36	162	-			19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834	-	-			83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5	-	-			745
3035 雜項設備費	89	-	-			89
4000 獎補助費	-	850	-			8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850	-			850
6000 預備金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00			400

不當黨產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3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管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2,828	18,518	850	-
				行政支出	32,828	18,518	850	-
		1		一般行政	32,828	9,985	-	-
		2		黨產處理業務	-	8,533	85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35	1		1	00K300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管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	-	-
				3203940000 行政支出	-	-	-	-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	-	-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745	89	-	-	-	834
-	745	89	-	-	-	834
-	745	89	-	-	-	834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629	政務官1人全年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9	兼任主管職6人主管職務加給。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894	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及聘用人員21人全年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3,333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七、其他給與	340	休假補助費。
八、加班費	414	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74	政府負擔之退休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十一、保險	2,455	政府負擔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2,828	

中華民國

[illegible]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4	-	-	-	-	25	25	32,414	30,826	1,588	1.年需經費係預算員額25人(政務官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聘用人員21人)及兼任主管職主管加給之人事費，惟不含加班值班費科目414千元。 2.辦公處所環境清潔、保全維護、駕駛與行政事務、文檔整飭、資料治理及調閱等勞務承攬7人年需經費約4,564千元。
24	24	-	-	-	-	25	25	32,414	30,826	1,588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6	0	0	0.00	0	37	62	EAA-2151。 電動車
	合 計				0		0	37	62	

預算員額： 職員 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 人

不當黨產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825.00	212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	-	-		825.00	212

註：辦公房屋2樓層，係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償借用。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不當黨產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203940200				-
黨產處理業務				
[1]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	01	116-116	舉發人	-
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得酌予獎勵，並依本會所定獎勵規定核發獎勵金。	
[2]獎勵優良論文	02	116-116	個人	-
			依本會所定「轉型正義與黨產研究論文獎獎勵要點」規定，評定優良研究論文並核發獎勵金。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50	-	-	850
-	850	-	-	850
-	850	-	-	850
-	850	-	-	850
-	600	-	-	600
-	250	-	-	250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1	425	1	21	425
考 察	1	21	425	1	21	425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訪、考察歐洲各國就調查政黨及附隨組織不當財產執行經驗、追討不當財產之法制規定與執行經驗、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之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94	歐洲國家(如奧地利、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等國)	歐洲之中有多國具備政黨及附隨組織不當財產追討經驗，對於運用取回後之不當黨產亦有各類可供參考之作為。且各國亦多有推動憲政民主及各類轉型正義議題，努力使民主、法治與正義等價值得於公民社會深化，並設有相關政府機關(譬如黨產處理與調查、歷史記憶保存、推動轉型正義、及檔案管理等單位)、民間機構、歐洲政府間國際組織	1. 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財產之清查與後續返還，係我國憲政民主體制發展過程中之重要一環，立法院已於105年7月25日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此突顯不當黨產之處理係攸關我國持續邁向各政黨實質公平競爭、健全憲政民主各項制度，及深化國家及社會法治精神、推動轉型正義理念等制度面與文化面發展之重要憲政與法治工程之一。 2. 歐洲各國的民主化歷史進程中，不論是之前納粹德國佔領問題抑或前蘇聯共黨統治問題，有許多國家進行了不當黨產處理及轉型正義議題之推動，就民主化過程及面對之相關不當黨產及轉型正義課題，與我國民主發展歷程多有相仿之處，因此這些國家之立法思維、法制規劃與執行經驗、民間學者專家與公民社會團體，就不當黨產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法學論述，應值得我國參考研究。關於各國推動轉型正義、促進政黨公平競爭、歷史記憶保存，與各項文化教育之推動，亦多有頗為豐富之執行經驗	116.03-116.05	7	3

理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53	220	52	425	黨產處理業務	無	

不當黨產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或推動國際交流之民間組織，及相關學者專家	<p>。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之經驗，乃至學者專家之見解，應值得我國借鏡考量。另各國於不當黨產返還國家後，如何運用返還之財產，在組織面、業務面與財務規劃各面向上，具體之經驗，亦值得我國加以參考。</p> <p>3.歐洲各國就民主發展、轉型正義及不當黨產處理等議題，近年以來受到關注，除各國各自之推動外，各國亦就此些議題進行各項國際交流，因而國際交流與合作之推展工作，或亦可為我國未來黨產處理與轉型正義工程推動之努力方向。</p>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不當黨產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6,576	15,17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6,576	15,170	-	-

116年度

支出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34	-	834	53,430
-	834	-	834	53,43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5	1		00K300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管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0	
			3203940000 行政支出	100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100	辦理本會施政理念介紹、業務執行成果、緊急事件或重大政策宣導，媒體宣導素材製作經費，共編列100千元；評核指標為將本會調查成果傳遞給民眾，並推廣轉型正義相關議題，透過平面或網路2種媒體多元通路，完成重要教育推廣專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形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